

UDC 622-3 : 543.05
D 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007.4—87

散装矿产品取样、制样通则 精密度校核试验方法

General rules for the sampling and sample
preparation of minerals in bulk—
Experimental methods for checking the precision

1987-12-15 发布

1988-10-01 实施

国 家 标 准 局 发 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散装矿产品取样、制样通则
精密度校核试验方法

GB 2007.4—8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http://www.spc.net.cn>

电话：63787337、63787447

1989 年 3 月第一版 2006 年 4 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：155066 · 1-2550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散装矿产品取样、制样通则 精密度校核试验方法

UDC 622 - 3 :543.05

GB 2007.4—87

General rules for the sampling and sample preparation of minerals in bulk—
Experimental methods for checking the precision

代替 GB 2007—80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按 GB 2007.1 和 GB 2007.2 所列取样、制样方法精密度的校核。

2 引用标准

GB 2007.1	散装矿产品取样、制样通则	手工取样方法
GB 2007.2	散装矿产品取样、制样通则	手工制样方法
GB 2007.3	散装矿产品取样、制样通则	评定品质波动试验方法
GB 2007.6	散装矿产品取样、制样通则	水分测定方法——热干燥法
GB 2007.7	散装矿产品取样、制样通则	粒度测定方法——手工筛分法

3 一般规定

3.1 试验批数

为了获得比较可靠的结论，最好用 20 批以上同一种类型不同规格大的矿石进行试验。但最少不得少于 10 批。若供做试验的交货批不足，可将较大的交货批分成若干个小批，逐个小批进行试验，以达到足够的试验批数。

3.2 份样数和大样

试验所需的份样数为有关标准规定份样数的两倍。如果试验结合日常工作进行，常规取样份样数为 n ，则试验时增加为 $2n$ 。将全部奇数份样集合为一个大样 A，全部偶数份样集合为另一个大样 B。

如果在进行精密度试验时，取 $2n$ 个份样有困难，也可按常规的 n 个份样取，交错地放入 A、B 两个容器，组成 A、B 两个大样，每个大样包含有 $n/2$ 个份样。

3.3 份样量

根据矿石的最大粒度，按有关标准规定执行。

3.4 取样间隔

由批量除以 $2n$ 即为取样间隔（若取 n 个份样，批量除以 n ），小数舍弃。

3.5 试样的制备和测定

试样的制备和测定按有关标准规定进行。

3.6 试验可结合日常工作进行，即使对于经验证过的方法，在使用过程中仍应根据需要进行校核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取样方法

根据校核需要，对待校核的取样方法（系统取样法、分层取样法和二级取样法）和制样方法按有